



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合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的基本情况

2017 年 11 月 22 日，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海防务”或“卖方”）的全资子公司上海佳船机械设备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船进出口”）和江苏大津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津重工”）作为联合卖方与 H&C MARINE ENGINEERING (SINGAPORE) PTE. LTD.（以下简称“H&C (SINGAPORE)”或“买方”）签订了《Purchase Contract For Construction of Self-Elevating Liftboat (Hull No. : DJHC8008)》和《Purchase Contract For Construction of Self-Elevating Liftboat (Hull No. : DJHC8009)》，合同总金额各为 5,800 万元美元，共计 11,600 万美元。（详见公告 2017-119）

由于公司董事长刘楠先生曾是 H&C (SINGAPORE) 公司的实控人，其转让 H&C (SINGAPORE) 的所有股权及受益权未满十二个月，根据《深证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与 H&C (SINGAPORE) 公司仍然构成关联关系。以上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及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告 2017-139、2017-140、2018-002）

2017 年 12 月 17 日，公司接到佳船进出口通知，H&C (SINGAPORE) 与 Atlantic Maritime Group（以下简称“AMG”）在阿联酋沙迦签订了关于 AOS Intervention I (DJHC8008) 的租约。同年 12 月 18 日，佳船进出口和大津重工与 H&C (SINGAPORE) 签订了《自升式海工辅助平台销售建造合同的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由于采购合同被认定涉及重大关联交易，须经卖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履行；卖方将船舶交付给买方之前，买方需要提供船舶租约给卖方作为担保，若买方无法向卖方提供船舶租约，则卖方有权利拒绝向买方递交船舶建造证书等相关入籍登记所需的文件，并拒绝向买方交付船舶。（详见公告 2017-134）

二、租约进展情况



公司近日接到 H&C(SINGAPORE) 通知, 2018 年 2 月 5 日, 经与 AMG 协商一致, H&C(SINGAPORE) 于 2017 年 12 月 17 日与 AMG 在阿联酋沙迦签订的关于 AOS Intervention I (DJHC8008) 的租约终止; 同日, H&C(SINGAPORE) 同 OVERSEAS MARINE LOGISTICS LLC (以下简称“OML”) 在中国香港签订了关于 AOS INTERVENTION I (DJHC8008) 船的租售合同, 佳船进出口为该租售合同签署的见证人。

租售合同的具体内容如下:

- 1、合同总价: 64, 775, 725 美元;
- 2、交船日期: 2018 年 3 月 15 日;
- 3、交船地: 阿联酋阿布扎比海域;
- 4、租售期: 60 个月;
- 5、作业水域: 阿联酋水域; 阿拉伯湾水域;
- 6、船舶作业性质: 自升式多功能居住平台;
- 7、合同生效条件: 船舶按交船日期到达指定海域;
- 8、违约条件: 船舶晚于 2018 年 4 月 1 日到达指定海域;
- 9、仲裁约定: 英国伦敦仲裁; 适用英国法;
- 10、付款方式: 美元电汇。

三、其他事项

鉴于 2017 年 12 月 17 日与 AMG 在阿联酋沙迦签订的关于 AOS Intervention I (DJHC8008) 的租约无法完全覆盖 DJHC8008 的合同金额, 仍然存在一定的履约风险, H&C(SINGAPORE) 自签署该份租约后仍致力于寻找新的租售方案, 以期新租售方案的预期收益能够覆盖全部船款。

经过努力和谈判, 2018 年 2 月 5 日, H&C(SINGAPORE) 同 OML 在中国香港签订了关于 AOS INTERVENTION I (DJHC8008) 船的租售合同, 佳船进出口为该租售合同的签署见证人。同日, 经与 AMG 协商, H&C(SINGAPORE) 于 2017 年 12 月 17 日与 AMG 在阿联酋沙迦签订的关于 AOS Intervention I (DJHC8008) 的租约终止。

四、风险提示



1、按照新的租售合同, H&C(SINGAPORE)应在 2018 年 3 月 15 日且不晚于 2018 年 4 月 1 日将船舶驶入阿联酋阿布扎比海域并完成向 OML 交船, 因此, 租售合同的生效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尽管 H&C(SINGAPORE)已经取得足以覆盖全部船款的租售合同, 但是由于履约时间为 60 个月, 因此, H&C(SINGAPORE)仍然存在不能按期足额付款的风险。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H&C 原租赁合同终止通知》;

2、H&C(SINGAPORE)与 OML 签订的关于 AOS Intervention I (DJHC8008)的《租售合同》。

特此公告。

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八日